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80_310479.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12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已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年公布的《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规范检测检验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检测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充分利用社会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数量适当，避免无序竞争。 第四条 检测检验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可以在全国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涉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产品的型式检验、安全标志检验、在用检验、监督监察检验、作业场所安全检测和事故物证分析检验等业务。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可以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涉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

) 在用检验、监督监察检验、作业场所安全检测和重大事故以下事故物证分析检验等业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规定并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